



## 糊涂爹晒未成年儿子开车视频

2024年12月20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凉城县大队接到网友举报,一条发布在短视频平台上的视频令人瞠目结舌:一名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肆意穿梭,全然不顾自己与他人的安危,而坐在车辆副驾驶的未成年人父亲竟满脸得意地将整个违法过程拍了下来。

接到举报后,民警第一时间通过

系统调查取证,锁定了涉事人员与车辆信息。很快,这名“网红”驾驶人就被民警找到了。面对民警的询问,当事人起初,百般抵赖,然而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最终只能低头认错,接受法律的惩罚。

当事人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后,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写下了保证书。在保证书中,他言辞恳切,对自己的违法行为给社会、家人及其他

交通参与者带来的危害表示愧疚万分。他承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考取驾驶证之前绝不再驾驶车辆。

**交警提示:**在网络平台上传播信息时一定要规范自身的言行,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发布虚假、不良信息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郭苗苗 李舒敏)

## 少年驾车上路 父母后排就座

2024年12月26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得胜中队民警在辖区内开展冬季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时,查获一起未成年人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20时50分许,民警在辖区内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的驾驶人一脸稚嫩,外貌特征不像成年人,当执勤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时,驾驶人王某非常坦诚地说“我没证”。随后,民警根据王某提供的身份证信息进行查询,发现王某系未成年人,

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经询问了解,驾驶人王某出生于2009年9月,今年只有15周岁,驾车上路行驶的原因是因为家里招待客人吃饭,几位长辈饭后想去附近村屯,但是有驾驶证的家长都喝酒了。王某想着路程不远,便“好心”驾车送几位长辈,没想到被民警查获。令民警不解的是,王某的父母也坐在车辆后排。王某尚未成年,无知者无畏,有胆量上路行驶,但是作为家长竟然不顾及安全,漠视交通法规,默许未成年的孩子无证驾驶机动车。

民警对王某及乘车的家长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依法暂扣车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对其作出了2000元罚款的处罚。

**交警提示:**未成年人由于没有经过严格的学习考试,既不懂交通法规,又缺乏安全常识和驾驶技术,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极易酿成交通事故。因此,监护人更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

(刘向荣)

## 遇检查弃车而跑 原来竟是无证驾驶

开车出行必须要依法取得驾驶证,可总有一些人明知无证驾驶是违法行为,还心存侥幸贸然上路。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一名男子因无证驾驶遇到民警检查时,竟弃车逃跑,随后被民警抓获。

“别追了,我不跑了,我跑不动了,还是你们警察跑得快。”驾驶人尹某某说道。2024年12月26日12时50分许,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城镇中队在王府路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一辆轿车在距离检查点较远处停了下来,没有继续前行。就在交警示意车辆向前移动时,驾驶人不仅没有按照民警的指挥行驶,反而弃车后向雪地里跑去。在与民警上演了一场追逐赛跑后,被追上来的民警“逮”了个正着。

经查,驾驶人尹某某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便抱着“大中午的不会遇到检查”的侥幸心理,驾驶车辆去买东西,没想到在快进城区的路口处被查获。为躲避处罚,尹某某竟弃车逃跑。尹某某无证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杨晓宇 李燕霞)

## 酒驾被查秒变“戏精”



“我吹了5杯了,不吹了”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交管部门在执勤检查时遇到一位“影帝级”司机,他口齿不清地说:“我刚杀羊的了,别人喝酒了。”“还有人买我羊了,不吹气!”“我刚吹了5杯了,我可不吹了……”

1月3日晚9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民警在S214线对一辆轻型栏板货车例行检查时,民警闻到该车驾

驶人身上有一股浓烈的酒味儿,疑似酒驾。“你喝酒了?”民警询问。驾驶人白某某下车后,前言不搭后语地说,他刚才宰羊的时候,别人喝酒了。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但该驾驶人瞬间“戏精”附体,口头表示配合,实则“呼气不吹气”。民警不断耐心劝导,但是该驾驶人始终不肯配合,声称“已吹了五杯,

不吹了”,吹气检测几次都以失败告终。几经周折后,民警只能将其带至医院进行强制抽血。

经检测,驾驶人白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驾驶证的处罚。

(戈婧)

## 始终坚持“只吹一秒”



2024年12月20日夜晚,赤峰市敖汉旗街道上车来车往。突然,一辆白色越野客车在变道时险些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幸亏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的执勤民警及时大声提醒,才避免了一场事故的发生。民警们心生疑惑,好好行驶的车辆为何会突然出现这样的危险举动?正当民警对该车进行检查时,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车辆非但没有停下来,反而向前冲了几米,差点

撞上执勤民警和前方的车辆。待车辆停稳后,民警打开车门时,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面而来。驾驶人张某在酒精的作用下,身体已经完全不受控制,站都站不稳。

随后,民警准备对张某进行酒精检测,然而,张某却上演了一出让人啼笑皆非的“闹剧”。无论民警如何耐心示范,他始终坚持“只吹一秒”,拒不配合检测。经过民警的多次劝导,张某最终才勉强配合。其检测结果显示为

127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驾驶人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交管部门依法对其给予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公安机关也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邓连超)

## 酒驾翻车“四脚朝天” 司机却消失不见

前不久,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石拐区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轿车“四脚朝天”侧翻在包头市石拐区包石一级公路边上,车内及事发现场没有任何人员。

接到这个反常的报警后,民警火速来到现场,发现车辆周围散落着玻璃渣和车体碎片,肇事轿车几乎报废,司机却不在现场,也没有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警。这个案情非常反常,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经民警调查发现,事发时小型轿车驾驶人封某驾驶车辆,搭载着霍某行驶至石拐区包石一级公路时,因操作不当与中央隔离绿化带、树木及护栏发生碰撞后翻覆,导致封某、霍某受伤,车辆、护栏、树木损坏。民警调查得知,封某、霍某正在包头市中心医院就诊,民警便第一时间前往医院对封某进行了酒精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7.39mg/100ml。民警询问封某后得知,当天晚上封某和几个朋友聚会喝酒。聚会结束时,已经是第二天凌晨3点多。感觉自己没有喝多的封某心存侥幸驾车载着霍某回家。当车辆行驶到事发路口时,因为疲劳及酒精的作用,封某将车辆开到隔离绿化带上。幸运的是二人正确佩戴了安全带,车辆的安全气囊也全部弹出,封某和霍某因此仅受了擦伤。

经交管部门认定,封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负事故全部责任。

(温雅洁 王乔迪)